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牛湾鸿兴皮革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15868901

法定代表人：蔡东杰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堡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6日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在你厂标准排污口采集水样一个。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蔡东杰在场确认情况。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了视频录像。

据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示的监测报告（报告日期：2018年8月20日，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18）第J0817010号）显示，你单位生产废水环保治理设施排放口中CODcr污染物因子浓度为596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

值（《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标准，CODcr $\leq$ 100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4.96 倍；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氨氮因子浓度为 86.1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标准，氨氮因子浓度 $\leq$ 25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2.444 倍；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氮因子浓度为 134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标准，总氮因子浓度 $\leq$ 50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1.68 倍。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示的监测报告（报告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817010 号）作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